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使用。	第二條 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第三條 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專供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不得添加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等四種塑化劑。		1.本條新增。 2.明訂三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容器不得使用DEHP等四種塑化劑之規定。																																																																		
<p>第五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般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品名及原材料</th> <th rowspan="2">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th> <th colspan="3">溶出試驗</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溶媒</th> <th>溶出條件</th> <th>項目及合格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器具</td> <td>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td> <td>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鍍錫用錫</td> <td>鉛：5%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td> <td>鉛：10%以下； 錫：5%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	鉛：10%以下； 錫：5%以下。					<p>第四條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下列試驗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般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品名及原材料</th> <th rowspan="2">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th> <th colspan="3">溶出試驗</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溶媒</th> <th>溶出條件</th> <th>項目及合格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器具</td> <td>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td> <td>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鍍錫用錫</td> <td>鉛：5%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td> <td>鉛：10%以下； 錫：5%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	鉛：10%以下； 錫：5%以下。					<p>1.條次修正。</p> <p>2.增訂「塑膠類」一般規定中，有關塑化劑之材質及溶出限量規定。</p> <p>3.酌修原「紙類」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塑膠類者」規定中之文字敘述，以臻明</p>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	鉛：10%以下； 錫：5%以下。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備註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器具	應為無銅、鉛或其合金被刮落之虞之構造。																																																																			
銅製或銅合金製之器具、容器、包裝	除具有固有光澤且不生銹者外，直接接觸食品部分應全面鍍錫、鍍銀或經其它不致產生衛生上危害之適當處理。																																																																			
鍍錫用錫	鉛：5%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	鉛：10%以下； 錫：5%以下。																																																																			

用金屬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a) 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5 ppm 以下； 鎘：0.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b) 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上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2.5 ppm 以下； 鎘：0.2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c) 深2.5cm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17 μg/cm ² 以下； 鎘：1.7 μg/cm ² 以下。		

用金屬					
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焊料	鉛：20%以下。 但罐頭空罐外部用焊料適用下列規定： 雙重捲封罐：鉛98%以下； 非雙重捲封罐：鉛60%以下。				
器具、容器、包裝	著色劑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但著色劑無溶出或浸出而混入食品之虞者不在此限。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a) 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下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5 ppm 以下； 鎘：0.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b) 深2.5cm以上，且容量1.1L以上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2.5 ppm 以下； 鎘：0.25 ppm 以下。		
玻璃、陶瓷器、施瑠瑯之器具、容器---(c) 深2.5cm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	4%醋酸	常溫(暗處)24小時	鉛：17 μg/cm ² 以下； 鎘：1.7 μg/cm ² 以下。		
金屬罐[以乾燥食品(油脂及脂肪性食品除外)為內容物者除外]	水	60°C，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砷：0.2 ppm 以下 (以As ₂ O ₃ 計)； 鉛：0.4 ppm 以下； 鎘：0.1 ppm 以下； 酚：5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30 ppm 以		

確。
4.增訂PVC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塑化劑之總量規定。

金屬罐[以乾燥食品(油脂及脂肪性食品除外)為內容物者除外]	水	60°C, 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95°C, 30分鐘)	砷: 0.2 ppm 以下 (以As ₂ O ₃ 計); 鉛: 0.4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酚: 5 ppm 以下;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95°C, 30分鐘)	下; 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30 ppm 以下。 *以上各項適用於pH5以上之食品用金屬罐。 **酚、甲醛及蒸發殘渣試驗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應為30 ppm 以下。 *以上各項適用於pH5以上之食品用金屬罐。 **酚、甲醛及蒸發殘渣試驗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0.5% 檸檬酸溶液	60°C, 30分鐘	砷: 0.2 ppm 以下 (以As ₂ O ₃ 計); 鉛: 0.4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 以上各項適用於pH5以下(含pH5)之食品用金屬罐。		
		0.5% 檸檬酸溶液	60°C, 30分鐘	砷: 0.2 ppm 以下 (以As ₂ O ₃ 計); 鉛: 0.4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 以上各項適用於pH5以下(含pH5)之食品用金屬罐。			4% 醋酸	60°C, 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95°C, 30分鐘)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 僅適用於pH5以下(含pH5)之食品用金屬罐且只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4% 醋酸	60°C, 30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100°C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95°C, 30分鐘)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 僅適用於pH5以下(含pH5)之食品用金屬罐且只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20% 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 30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20% 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 30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塗漆者。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 90 ppm 以下。 *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為主原料, 且其塗膜中之氧化鋅含量在3%以上之塗料塗於罐內面者。	
		正庚烷	25°C, 1小時	蒸發殘渣: 90 ppm 以下。 * 適用於以天然油脂為主原料, 且其塗膜中之氧化鋅含量在3			正戊烷	25°C, 2小時	氯甲代氧丙環單體(Epichlorohydrin Monomer): 0.5 ppm 以下。 * 僅限於以合成樹脂	

紙類 ----其內部 材質與內 部直接 接觸之部 分為蠟或 紙漿製品 者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 出。	水	60℃，30 分鐘（食 品製造加 工或調理 等過程中 之使用溫 度 達 100℃ 以 上者，其 溶出條件 為 95℃， 30 分鐘）	砷(pH 5 以上之食品 容器、包裝)：0.1 ppm 以下（以 As ₂ O ₃ 計）； 甲醛：陰性； 蒸發殘渣(pH 5 以上之 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 應為 40 ppm 以下。	1.適用於與食品 直接接觸，以紙 漿或木、甘蔗、 蘆葦、麻、稻 草、麥稈、稻 殼、竹等農業資 材之植物纖維 為主體之餐 盒、盤、碗、杯 類等容器，如塗 佈塑膠、貼合塑 膠薄膜或其他 以物理方式即 可分離出塑膠 或其他金屬箔 成分含量重量 低於整體重量 百分之十以下 者。	蒸發殘渣〔pH 5 以下 (含 pH 5)之食品用容 器、包裝〕：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成分含量重量 低於整體重量 百分之十以下 者。	
		4 % 醋酸		砷〔 pH 5 以下(含 pH 5)之食品用容器、包 裝〕：0.1 ppm 以下(以 As ₂ O ₃ 計)；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pH 5 以下 (含 pH 5)之食品用容 器、包裝)：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2.乳品用紙製容 器應符合「乳品 用容器、包裝之 規定」。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性食品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 應為 40 ppm 以下。	2.乳品用紙製容 器應符合「乳品 用容器、包裝之 規定」。	
		正庚 烷	25℃，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 性食品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30 ppm 以上者，其氣仿可溶物 應為 40 ppm 以下。	3.添加物：應符合 出口國食品用 紙有關規定。	4.如以紙類為原 料，應使用具有 完整包裝並良 好貯存之食品用 紙，不得使用廢 料；正版紙及切 邊紙保存期限 分別為 24 個月 及 6 個月。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器、包裝)：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3.添加物：應符合 出口國食品用 紙有關規定。
		20 % 酒精	60℃，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 器、包裝)：30 ppm 以 下；30 ppm 以上者， 其氣仿可溶物應為 40 ppm 以下。	4.如以紙類為原 料，應使用具有 完整包裝並良 好貯存之食品用 紙，不得使用廢 料；正版紙及切 邊紙保存期限 分別為 24 個月 及 6 個月。	5.不得使用回收 材料，如用農業 資材者，以原生 一次料為限。不 得含有有害物質 之竹木原材。		4.如以紙類為原 料，應使用具有 完整包裝並良 好貯存之食品 用紙，不得使用 廢料；正版紙及 切邊紙保存期 限分別為 24 個 月及 6 個月。
----其內部 材質與內 部直接 接觸之部 分為植物 纖維者				5.不得使用回收 材料，如用農業 資材者，以原生 一次料為限。不 得含有有害物質 之竹木原材。	----其內部 材質與內 部直接 接觸之部 分為植物 纖維者	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1.以聚氣乙烯、聚偏二氯乙烯、聚乙烯、 聚丙烯、聚苯乙烯、聚對苯二甲酸乙 二酯、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聚 甲基丙烯酸、聚醯胺、聚甲基戊烯 及橡膠為原料，應符合本標準中「(二) 塑膠類之規定」。 2.除上述外之其他塑膠，其溶出試驗應 符合「金屬罐」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 定。	6.紙品與食物接 觸面未被塑膠 (含合成樹脂) 完全覆蓋者，應 依其材質歸類 為其內部材質 與內容物直接 接觸之部分為 蠟、紙漿製品者 或植物纖維者。	

<p>----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塑膠類者</p>		<p>應符合塑膠類之有關規定。 1.以本標準「二、塑膠類之規定」所列塑膠材質為原料者，應符合各材質之規定。 2.除上述外之其他塑膠，其溶出試驗應符合「金屬罐」有關合成樹脂塗漆之規定。</p>	<p>6.紙品與食物接觸面未被塑膠(含合成樹脂)完全覆蓋者，應依其材質歸類為其內部材質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部分為蠟、紙漿製品者或植物纖維者。</p>
----------------------------------	--	---	---

二、塑膠類之規定：

原 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 註
		溶 媒	溶 出 條 件	項 目 及 合 格 標 準	
聚氯乙烷 Polyvinyl chloride [PV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 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 ppm 以下； 氯乙烷單體：1 ppm 以下。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BBP)、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及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等 8 種物質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5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烷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銀：100 ppm 以下； 偏二氯乙烷單體：6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	之使用溫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二、塑膠類之規定：

原 材 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 出 試 驗			備 註
		溶 媒	溶 出 條 件	項 目 及 合 格 標 準	
聚氯乙烷 Polyvinyl chloride [PV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二丁錫化物：50 ppm 以下（以二氯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1,000 ppm 以下； 氯乙烷單體：1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150 ppm 以下。	
聚偏二氯乙烷 Polyvinylidene dichloride [PVDC]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銀：100 ppm 以下； 偏二氯乙烷單體：6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含 pH5)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醋酸	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20 %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4% 醋酸	之使用溫度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但食品製造加工及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為 100°C 以下者，其蒸發殘渣為 15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揮發性物質 (苯乙烯、甲苯、乙苯、正丙苯、異丙苯之合計)：5,000 ppm 以下。但發泡聚苯乙烯為 2000 ppm 以下。其中苯乙烯及乙苯各應在 1,0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以聚苯乙烯為材料之餐具，不適合盛裝 100°C 以上之食品。
	4% 醋酸	之使用溫度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重金屬：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24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鉛：100 ppm 以下； 鎘：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30 ppm 以下。	

	應在 1,000 ppm 以下。		為 95°C，30 分鐘)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24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錫: 0.05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酚: 陰性;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	鉛: 100ppm 以下; 鎘: 100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	酚: 陰性;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錫: 0.05 ppm 以下; 鎘: 0.1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30 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酚: 陰性;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 醋酸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	鉛: 100ppm 以下; 鎘: 100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其溶出條件為 95°C，30 分鐘)	酚: 陰性;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4% 醋酸	95°C，30 分鐘	三聚氰胺: 2.5 ppm 以下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oly(methyl methacryl-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30 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己內醯胺單體: 15 ppm 以下。				為 95°C, 30 分鐘)	30 ppm 以下。					
聚甲基戊烯 Polymethyl pentene [PMP]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60°C, 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pH5 以上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120 ppm 以下。				
		4 %醋酸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一般器具, pH5 以下 (含 pH5) 之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正庚烷	25°C, 1 小時	蒸發殘渣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120 ppm 以下。										
		20 %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酒類用容器、包裝): 30 ppm 以下。										
橡膠 ---- 哺乳器具 除外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2-巰基咪唑啉 (2-Mercaptoimidazoline): 陰性。	水	60°C, 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酚: 5 ppm 以下;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60 ppm 以下。				橡膠 ---- 哺乳器具 除外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2-巰基咪唑啉 (2-Mercaptoimidazoline): 陰性。	水	60°C, 30分鐘 (食品製造加工或調理等過程中之使用溫度達 100°C 以上者, 其溶出條件為 95°C, 30 分鐘)	酚: 5 ppm 以下;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60 ppm 以下。		
		4 %醋酸		錳: 15 ppm 以下;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4 %醋酸					錳: 15 ppm 以下;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20 %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60 ppm 以下 (酒類用容器、包裝)。			20 %酒精	60°C, 30分鐘	蒸發殘渣: 60 ppm 以下 (酒類用容器、包裝)。					
橡膠 ---- 哺乳器具	鉛: 10 ppm 以下; 鎘: 10 ppm 以下。	水	40°C, 24 小時	酚: 5 ppm 以下;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40 ppm 以下; 錳: 1 ppm 以下。				橡膠 ---- 哺乳器具	鉛: 10 ppm 以下; 鎘: 10 ppm 以下。	水	40°C, 24 小時	酚: 5 ppm 以下; 甲醛: 陰性; 蒸發殘渣: 40 ppm 以下; 錳: 1 ppm 以下。		
		4%醋酸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4%醋酸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聚碳酸酯	鉛: 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PC] --奶瓶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雙酚 A: 30 ppb 以下。		
		4%醋酸	60°C, 30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雙酚 A: 30 ppb 以下。			4%醋酸	60°C, 30分鐘	重金屬: 1 ppm 以下 (以 Pb 計);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雙酚 A: 30 ppb 以下。					
聚碳酸酯	鉛: 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PC] --奶瓶除外	鉛: 100 ppm 以下; 鎘: 100 ppm 以下。	水	95°C, 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10 ppm 以下; 蒸發殘渣: 30 ppm 以下; 雙酚 A: 0.6 ppm 以下。		

	酒精	合材料，其溶出條件為60°C，30分鐘)	器、包裝): 30 ppm以下。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用容器、包裝): 30 ppm以下。

三、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合格標準	備註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乳品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註1)	正己烷抽出物: 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 11.3%以下; 砷: 2ppm以下(以As ₂ O ₃ 計); 重金屬: 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 內容量300ml以下者應為2.0 kgf/cm ²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4.0 kgf/cm ² 以上)。內容量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5.0 kgf/cm ²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8.0 kgf/cm ² 以上)。封緘強度試驗: 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針孔試驗: 濾紙上應無甲基藍斑點產生。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1. 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 2. 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3. 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 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
		4%醋酸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 15ppm以下; 重金屬: 1ppm以下(以Pb計)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或含乳飲料						
乳油(cream)及乳酪(butter)用	同上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 同乳品用。封緘強度試驗: 同乳品用。	

三、乳品用容器、包裝之規定：

品名及原材料	材質試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溶出試驗			特殊試驗合格標準	備註
		溶媒	溶出條件	項目及合格標準		
乳品用之聚乙烯製容器、包裝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註1)	正己烷抽出物: 2.6%以下; 二甲苯可溶物: 11.3%以下; 砷: 2ppm以下(以As ₂ O ₃ 計); 重金屬: 20ppm以下(以Pb計)。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5ppm以下。	破裂強度試驗: 內容量300ml以下者應為2.0 kgf/cm ²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4.0 kgf/cm ² 以上)。內容量300ml(含300ml)以上者應為5.0 kgf/cm ² 以上(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破裂強度試驗應為8.0 kgf/cm ² 以上)。封緘強度試驗: 應無破損或漏氣現象。針孔試驗: 濾紙上應無甲基藍斑點產生。能於常溫保存之製品，其容器包裝之材質應具有遮光性及無氣體透過性。	1. 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包裝僅限指與內容物直接接觸的部分為聚乙烯者。 2. 組合式容器包裝係指由合成樹脂、合成樹脂加工紙、合成樹脂加工鋁箔或金屬，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材質組成之容器包裝。 3. 販賣之加糖或未加糖全脂煉乳及加糖或未加糖脫脂煉乳應用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 全乳粉、脫脂乳粉、加糖乳粉及調製乳粉應用
		4%醋酸	60°C，30分鐘	蒸發殘渣: 15ppm以下; 重金屬: 1ppm以下(以Pb計)。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以下。		
乳油(cream)及乳酪(butter)用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註1)	同上	水	60°C，30分鐘	高錳酸鉀消耗量: 5ppm以下。重金屬: 1ppm以下(以Pb計);	破裂強度試驗: 同乳品用。封緘強度試驗: 同乳品用。針孔試驗: 同乳品用。	
		4%醋酸				
		正庚烷	25°C，1小時	蒸發殘渣: 15ppm以下。		

之聚乙烯製或聚乙烯加工紙製容器(註1)		4%醋酸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針孔試驗：同乳品用。	製乳粉應用不透光、不透氣並可防潮之包裝材料或可密閉之金屬罐盛裝。	乳品用之玻璃瓶。	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						
乳品用之玻璃瓶。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	應符合前項一、一般規定之玻璃瓶項目規定，並應為透明者。							乳品用之玻璃瓶。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砷：2ppm以下(以As ₂ O ₃ 計) 鎘：100ppm以下； 鉛：100ppm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氣乙烯)：50ppm以下(以二氣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氣乙烯)：1000ppm以下； 氣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氣乙烯)：1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乳品用之金屬罐。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砷：2ppm以下(以As ₂ O ₃ 計) 鎘：100ppm以下； 鉛：100ppm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氣乙烯)：50ppm以下(以二氣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氣乙烯)：1000ppm以下； 氣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氣乙烯)：1ppm以下。	水	60°C，30分鐘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乳品用之金屬罐。 乳品包括鮮乳、部分脫脂乳、脫脂乳、調味乳、發酵乳、乳酸菌飲料、含乳飲料、乳酪或乳油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砷：2ppm以下(以As ₂ O ₃ 計) 鎘：100ppm以下； 鉛：100ppm以下； 二丁錫化物(限存於聚氣乙烯)：50ppm以下(以二氣二丁錫計)； 甲酚磷酸酯(限存於聚氣乙烯)：1000ppm以下； 氣乙烯單體(限存於聚氣乙烯)：1ppm以下。	4%醋酸		內面與內容物直接接觸之材質為塑膠類者： 高錳酸鉀消耗量：5ppm以下； 酚：陰性； 甲醛：陰性。 砷：0.1ppm以下(以As ₂ O ₃ 計)； 重金屬：1ppm以下(以Pb計)； 蒸發殘渣(內面使用者)：15ppm以下。			

包裝---- 其內部材 質與內容 物直接接 觸之部分 為聚對苯 二甲酸乙 二酯。 乳粉包括 全脂乳 粉、部分脫 脂乳粉、脫 脂乳粉、調 製乳粉。	下。 4 % 醋酸	正庚 烷 25°C，1 小時	重金屬：上。 1ppm 以下 (以 Pb 計)； 錫：： 0.025ppm 以下； 鎘：： 0.05ppm 以下。 蒸發殘 渣：15ppm 以下。		包裝---- 其內部材 質與內容 物直接接 觸之部分 為聚對苯 二甲酸乙 二酯。 乳粉包括 全脂乳 粉、部分脫 脂乳粉、脫 脂乳粉、調 製乳粉。	下。 4 % 醋酸	正庚 烷 25°C，1 小時	重金屬：上。 1ppm 以下 (以 Pb 計)； 錫：： 0.025ppm 以下； 鎘：： 0.05ppm 以下。 蒸發殘 渣：15ppm 以下。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